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6026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向翠鹅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3024197908*****

户籍地址：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高低村*****

经营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*****

你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我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201142137569231），补发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失业补助金 900.0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了营业执照，为东莞市厚街向翠鹅化妆品店法人且存续至今。领取失业待遇时是法人的，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……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……”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可视为重新就业。并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你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是法人，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。故你在我中心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人民币玖佰元整（¥900.00 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玖佰元整（¥900.00 元）失业保

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向翠鵝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德明，刘爱香 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68 号西楼 E109

